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。

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、防范重大错报风险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，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

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（基准日）有效。

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，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我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”的审计结论。

董事长：张德进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16 日